

债券代码：151297

债券简称：19 东兴 F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首创证券”）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 案件的唯一编码：（2017）京 02 民初 349 号
2. 案件当事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3.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被告
4.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客户
5.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6.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7. 诉讼/仲裁的标的：139,130,555.56 元
8. 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17 日，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与发行人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质押弘高创意（002504）1338 万股的限售股，融资期限两年。

该笔业务存续期间，上市公司弘高创意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因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

简称由“弘高创意”变更为“*ST 弘高”。依据双方协议约定，弘高中太应当提前购回或者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经发行人多次通知、协商，弘高中太并未提前购回或采取有效的履约保障措施。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弘高中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发行人融资款本金 1.25 亿元，并给付融资款期内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就一审判决认定的融资款利息及逾期违约金部分已提起上诉，被告方弘高中太亦提起上诉。近期，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的上诉申请，目前案件在二审程序中，尚未开庭。

三、诉讼对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务能力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预计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首创证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

取各项措施，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